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年第 次約聘(僱、用)臨時人員甄試	
報考組別編號		
報考用人機關		
報考職稱		
應考人簽章 (須親筆簽名)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複查項目		
考試日期	甄試方式(請打勾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成績	
<p>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在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(須掛號郵寄郵戳為憑)，以本申請書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收件人填寫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收。地址為：臺南市 73001 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0 樓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</p> <p>三、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。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</p> <p>(四)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		